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8月27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5	中国东航	2025/8/21

二、股东大会延期的情况说明

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本公司决定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8月29日14点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8月29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8月29日
至2025年8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8月1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2）。

四、 其他事项

1.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36 号东航之家北区 A2 栋 5 楼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1-22330932。
3. 联系邮箱：ir@ceair.com。
4.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 3：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 1: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飞机及发动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6年至202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1	《关于公司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2	《关于公司商业保理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3	《关于公司飞机及发动机租赁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4	《关于公司航空食品、机供品供应保障及相关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5	《关于公司航空配套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6	《关于公司物业租赁及代建代管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7	《关于公司货运物流相关保障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8	《关于公司2026至2028年各年度客机货运业务独家经营服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议案》			
6.09	《关于公司航空互联网服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本授权委托书自制及复印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备注3)：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备注4)：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备注5)： _____ 股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备注6)：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在您认为合适的栏（“同意”“反对”或“弃权”）内填上“√”（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3. 请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东名册所载之股东全名。
4. 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填写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号码。
5. 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
6. 本授权委托书请股东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 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回执

致：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_____拟亲自/委托代理人_____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
北京时间 14:00 点在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举行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_____

备注：

1. 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 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填写好的《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附件 3:

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空港三路 99 号东航大酒店

地铁路线:

可乘坐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 1 号航站楼站下车，途经空港一路，通过地下人行通道穿过虹桥路，从空港三路进入会场抵达。

行车距离:

从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T2 航站楼到会场，驾车距离 7 公里；从人民广场到会场，驾车距离 15 公里。